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怡閔

被告 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倪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

被告 吳冠男

陳思宥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法官之判決製作日期「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就關於法官之判決製作日期（即本件宣判日期）應為中華民國115年4月「22」日，此有最後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民事裁判主文公告證書在卷可按，誤繕為同年月「20」日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7 書記官 蘇鈺雯